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7月18日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8月19日

4、会议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05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即在2025年7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桂湾四路197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1栋第2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电话:1581724951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 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二:

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8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润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最终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近日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华夏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7.17	2025.7.29	12	1.6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银行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在该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结构性存款的存放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4.9.5	2024.9.26	22	2.25%	收回本金2,700万元,收益3.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聚益生金99035号理财计划	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4.9.12	2024.10.17	35	0.1%-2.65%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12.71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	自有资金	2024.10.10	2024.10.31	21	2.25%	收回本金2,700万元,收益3.5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4.11.18	32	1.55%-2.1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5.52万元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0.30	12	2.20%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0.72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浦银理财增利49号B	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1.26	40	2.30%-3.3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5.91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华夏理财现金95号A	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4.10.18	2024.11.26	40	2.20%-2.40%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48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1.06	2024.11.27	21	2.2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3.80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自有资金	2024.11.20	2024.12.20	30	1.30%-2.00%	收回本金1,500万元,收益2.47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4.11.27	2025.2.24	89	2.4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7.56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4.12.13	2024.12.27	14	2.10%	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3.22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5.1.6	2025.1.21	15	2.10%	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3.45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自有资金	2025.1.15	2025.4.14	89	2.10%	收回本金800万元,收益3.96万元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自有资金	2025.1.20	2025.2.20	31	1.30%-2.10%	收回本金7,000万元,收益12.48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1.23	2025.3.28	65	1.30%-2.49%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3.10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5.2.7	2025.2.28	21	2.10%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6.04万元
工商银行圆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2.13	2025.5.16	92	2.09%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7.19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自有资金	2025.2.13	2025.5.13	89	2.20%	收回本金3,500万元,收益17.92万元
工商银行圆罗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2.26	2025.5.29	92	2.19%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0.21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3.3	2025.3.30	28	2.15%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2.53万元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3.3	2025.3.30	28	2.35%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66万元
宁波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3.17	2025.3.31	14	2.20%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1.75万元
江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5.4.3	2025.5.7	34	1%-2.25%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99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5.4.17	2025.5.19	32	1.30%-2.47%	收回本金3,000万元,收益3.42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5.6.11	2025.7.11	31	1.00%-1.91%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1.57万元
浦发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5.6.11	2025.7.11	31	1.80%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1.50万元
兴业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5.6.13	2025.6.30	18	2.20%	收回本金1,000万元,收益1.02万元
华夏银行吴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5.7.17	2025.7.29	12	1.61%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华夏银行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4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65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D股、H股股东权益派发事宜参见本公司于境外信息披露平台、德国联邦公报以及公司网站向D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有关权益派发相关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除回购账户内已回购股份外,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次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本次A股权益分派以本公告确定的利润分配实施的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的A股总股本6,254,501,095股,扣除A股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60,269,270股后的股数,即6,194,231,82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6504元(含税),向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977,681,480.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已回购股份后的A股股份数6,194,231,8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94,231,825×0.96504÷6,254,501,095≈0.95574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95574)÷(1+0)=(前收盘价格—0.9557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55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共计4家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1998]55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6504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如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77203元/股;如其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6854元/股;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6504元/股(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6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规定范围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8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965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科创生态园

联系部门: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893 1670

传 真:0532-8893 1689

邮政编码:266101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2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葛俊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希蒙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希蒙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9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4只基金2025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国泰君安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	国泰君安城投宽庭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4	国泰君安济南能源供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合煦智远嘉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合煦智远稳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诚正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合煦智远欣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uv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835858、0769-2282585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旗下的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出具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旗下:

东海证券海睿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资管海鑫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健行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共5只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5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longone.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31)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